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801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水平安定面连接销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安装了VSTC0113(按照FAA批准的Aviation Partners Boeing的主图纸目录在波音737-700IGW、-800、-700C、-700C和-900上安装翼梢小翼,机翼结构增强以及更改相关系统)的飞机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5-30

2. CAD 2013-B737-08

3. CAD 2004-B737-06
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5-1093

修订案号: 39-17802

修订案号: 39-7634

修正案号: 39-4369

2012年04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B737-08, 39-7634

为防止连接销提前失效,引起水平安定面与飞机连接之间的结构 完整性下降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#### A. 保留件号检查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A段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从1至3534(含)的飞机:在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或者在2013年5月20日(CAD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检查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,确认其件号。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护记录能够确定连接销的件号,那么可以使用检查维护记录的方法替代对连接销的检查。

## B. 保留更换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B段要求。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,在该连接销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或者在2013年5月20日(CAD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的要求,分别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新连接销进行更换。

# C. 保留部件安装禁令

本段重申CAD 2013-B737-08中C(2)段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为3535 及之后的飞机:在2013年5月20日(CAD 2013-B737-08生效日期)后,任何人不能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。

# D. 保留CAD 2004-B737-06的终止措施

本段重申CAD2013-B737-08中D段的要求。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

要求的措施,可以终止CAD2004-B737-06中A、B、C、D和E段中仅针对于后梁连接销要求的措施。

#### E. 新的部件安装限制

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3534(含)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水平安定面后梁连接销可以安装在飞机上,但要求在该连接销累积达到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要求,根据适用性,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进行更换。

## F. 新的连接销更换

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3534(含)并且在本指令生效前已使用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连接销更换了水平安定面后梁原有的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的飞机:在该连接销累积5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5-1093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件号为180A1612-7或180A1612-8的连接销更换件号为180A1612-3或180A1612-4的连接销。

## G. 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  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
-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 此前按照CAD2013-B737-08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 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